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84,100万元	134,874.03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8,745.81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9,053.9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2,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为公司、长园深瑞的授信作抵押担保,公司为长园深瑞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根据银行要求变更部分授信担保内容,公司及长园深瑞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15,000万元、长园深瑞84,1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公司使用授信时增加长园深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不变。变更后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授信时,长园深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拟分别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缺席1人。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长园深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美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18E
成立时间	1994-06-30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650.03	767,077.32
	负债总额	435,034.73	457,393.12
	资产净额	330,615.30	309,684.20
	营业收入	260,069.56	346,282.83
	净利润	20,935.29	30,790.11

2、长园电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郦希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924811F
成立时间	2006-09-15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注册资本	33,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52.79	130,120.27
	负债总额	104,732.05	85,099.67
	资产净额	45,620.74	45,020.60
	营业收入	46,771.79	69,466.44
	净利润	600.14	68.30

3、长园共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108521
成立时间	1993-06-01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89.54	185,130.18
	负债总额	118,144.98	110,035.33
	资产净额	30,144.56	75,094.85
	营业收入	56,410.74	87,097.18
	净利润	6,888.40	7,208.36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物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780号	18,702.48	27,596.30
合计		18,702.48	27,596.30

该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融资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担保,且长园共创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缺席1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2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2,99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84%股份的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提交的《关于向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山东至博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或《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

2025年12月18日,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信字第2573267A1241号),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73267A1241-a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持有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对象: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

2025年12月17日,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Q-ZLDHT20250012),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FKFQZBZHT20250008),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3,0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朗顺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顺德顺洛50.9997%股权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顺德顺洛44.0005%股权 陈松持顺德顺洛4.999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3TNXE0B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12	325.41
	负债总额	934.50	8.60
	资产净额	519.62	316.81
	营业收入	837.22	0.18
	净利润	-215.19	-13.19

(二)滁州鸿迈塑胶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 彭海洋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0.74	3,996.20
	负债总额	4,221.94	3,652.78
	资产净额	408.81	343.42
	营业收入	4,204.92	4,404.51
	净利润	61.54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朗顺感相关协议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本金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一、丙方二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滁州鸿迈塑胶相关协议

1)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 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 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彭海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6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100%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达瑞信")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汉口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00%	77.22	15,000	0	5,000	37.28	0	否
公司、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00%			1,000	10,000	74.56		否
公司	碳索空间	直接控制100%	10.32	20,000	0	1,500	11.18	18,500	否
合计	-	-	-	35,000	1,000	16,500	123.02	18,500	-

二、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93	59,350.06
负债总额	50,896.33	45,83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816.88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042.08	43,182.41
净资产	13,488.60	13,519.6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82.87	57,289.48
利润总额	1,214.51	112.06
净利润	1,009.86	31.05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玑智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天玑智谷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债务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主合同:天玑智谷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债权:汉口银行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

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主债权期限:壹拾贰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汉口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

2025年12月18日,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信字第2573267A1241号),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73267A1241-a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持有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对象: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

2025年12月17日,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Q-ZLDHT20250012),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